



22031234092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6日止

监测报告

HPJC 自行监测[2024]011502 号

项目名称：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季度监测

委托单位：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说 明

1、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

3、检验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若委托单位申请复测，委托单位办理完复测手续，本公司会尽快安排检测，对于不能重现的样品或参数，本公司不予复测。

6、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7、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检验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本检验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9、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张攀、马伟骁	1月15日	16:40-17:10
	2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1#)	张攀、马伟骁	1月15日	14:18-16:12
	3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2#)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10:37-12:17
	4	RTO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3#)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16:25-17:16
	5	RTO氧化炉排气筒出口(4#)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16:25-17:37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5#)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0:30-16:50
	2	下风向(6#)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0:30-16:50
	3	下风向(7#)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0:30-16:50
	4	下风向(8#)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0:30-16:50
	5	车间周边(9#)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12:54-17:11
噪声	1	东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7:00-17:10
	2	南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7:19-17:29
	3	西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7:40-17:50
	4	北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18:01-18:11
	5	南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22:02-22:12
	6	东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22:21-22:31
	7	西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22:42-22:52
	8	北厂界	张攀、马伟骁	1月22日	23:01-23:11
废水	1	含铬废水排口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9:53-18:14
	2	污水总排口	张攀、马伟骁	1月16日	9:42-15:21

编制人员：李立伟

审核人员：李立伟

签发人员：李立伟

日期：2024.2.6

机构名称：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衡水市桃城区育才南大街 816 号财贸大厦 6 层 602 室

电话/传真：0318-2066085

邮 箱：hb_huapu@126.com

邮 编：053000

1 概况

委托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温洪文 18631888896
受检单位	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武邑县新区（欢龙庄村西南）
项目编号	HP24011502	工况	1月15日：75% 1月16日：75% 1月22日：75%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15日、1月16日、 1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4年1月15日-1月24日
监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 2.1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2.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2.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2.7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1311226934865754001P）及自行监测方案
- 2.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1#	低浓度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表2、表3“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执行标准一览表（续）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5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
		≥70	%	
	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mg/m ³	
	二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30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	≤200	mg/m ³	
氮氧化物	≤300	mg/m ³		
上风向 5#下风向 6#、7#、8#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车间周边 9#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L _{eq}	昼间≤60 夜间≤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1.5	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六价铬	≤0.5	mg/L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100	mg/L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石油类	≤10	mg/L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备注
/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每天1次/1天	15	/
/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1#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3次/1天	20	/
/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2#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	每天3次/1天	30	/
/	RTO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3#	流量、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1天	/	/
/	RTO氧化炉排气筒出口4#	流量、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每天3次/1天	20	/
/	上风向5# 下风向6#、7#、8#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4次/1天	/	/
/	车间周边9#	非甲烷总烃	每天4次/1天	/	/
/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昼夜噪声	每天1次/1天	/	/
/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每天4次/1天	/	/
/		六价铬	每天4次/1天	/	/
/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每天4次/1天	/	/
/		石油类	每天4次/1天	/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1	/	/
	非甲烷总烃	7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低浓度颗粒物	12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氧化硫	6	/	/
	氮氧化物	6	/	/
	甲苯	5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
	二甲苯	5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

样品信息一览表 (续)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5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8	/	/
废水	总铬	4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无浮油	/
	六价铬	6		/
	悬浮物	4	浅黄色无味透明液体, 无浮油	/
	石油类	4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HP-CY-1015/1016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15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15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30/HP-CY-971	—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HP-CY-1015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HP-FX-02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HP-CY-090/105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02	0.07mg/m ³ (以 C 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HP-CY-124 气相色谱仪 GC9720II plus /HP-FX-153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HP-CY-124 气相色谱仪 GC9720II plus /HP-FX-153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HP-CY-909/910/911/912 电子天平 PT-124/85S/HP-FX-057 恒温恒湿间 HST-5-FB/HP-FX-058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HP-CY-119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HP-FX-002	0.07mg/m ³ (以 C 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HP-CY-8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P-CY-814	—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HP-FX-168	0.004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 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HP-FX-075	0.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HP-FX-12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L680/HP-FX-113	0.06mg/L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进行。

(4) 所有监测项目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及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保证数据准确性。

(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过程生产工况稳定并记录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有关参数。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 (2#-30m)	流量	m ³ /h (标)	8129	7915	5694	7246	—	—
	低浓度颗粒物	mg/m ³	6.3	5.5	6.8	6.2	≤30	达标
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 (1#-20m)	流量	m ³ /h (标)	20288	20335	20097	20240	—	—
	排气中 O ₂	%	19.50	19.20	18.80	19.17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	—	—	—	≤1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	—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15	17	20	17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130	123	118	124	≤150	达标
RTO 氧化炉废气进处理设施前(3#)	流量	m ³ /h (标)	45216	45540	44959	4523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6	25.7	25.6	25.6	—	—
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 (4#-20m)	流量	m ³ /h (标)	30522	32094	32557	317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4	4.53	4.86	4.8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	88	86	87	≥70	达标
	甲苯	mg/m ³	0.0823	0.0318	ND	0.038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0.212	0.0795	0.0770	0.1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小时均值		
RTO 氧化炉 排气筒出口 (4#-20m)	排气中 O ₂	%	18.90	20.10	19.80	19.6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	mg/m ³	2.3	2.1	1.7	2.0	—	—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	mg/m ³	13.5	28.8	17.5	19.9	≤30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	mg/m ³	—	—	—	—	≤200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	mg/m ³	15	7	6	9	—	—
	氮氧化物(折算)	mg/m ³	85	96	62	81	≤300	达标

注：ND 为未检出。ND 按 0 参与计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5#	293	285	295	284	295	≤1.0 mg/m ³	达标
		6#	344	336	331	339	344		达标
		7#	350	336	346	343	350		达标
		8#	339	318	325	345	3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1.11	1.14	1.07	1.04	1.14	≤4.0	达标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7:00-17:10	56	≤60	达标
南厂界	17:19-17:29	56	≤60	达标
西厂界	17:40-17:50	57	≤60	达标
北厂界	18:01-18:11	57	≤60	达标
南厂界	22:02-22:12	45	≤50	达标
东厂界	22:21-22:31	46	≤50	达标
西厂界	22:42-22:52	47	≤50	达标
北厂界	23:01-23:11	46	≤50	达标

注：测量时环境条件为：晴，风速<5m/s。

7.3 废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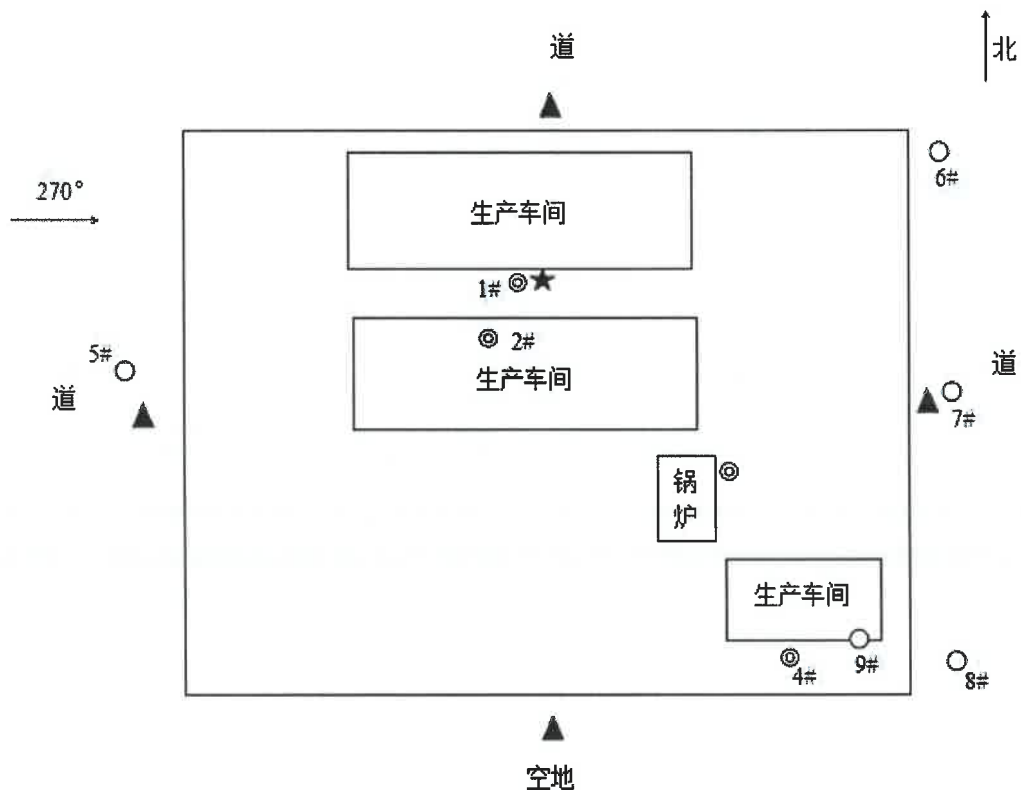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含铬废水排口	总铬	mg/L	0.929	0.905	0.911	0.902	0.912	≤1.5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8	0.006	0.009	0.007	0.008	≤0.5	达标
污水总排口	悬浮物	mg/L	8	6	7	6	7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77	0.72	0.68	0.66	0.71	≤10	达标

8 结论

经监测，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罩式退火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表 2、表 3“轧钢热处理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酸再生氧化铁转运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

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1 轧钢“废酸再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2#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RTO 氧化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印刷工业”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含铬废水排口废水中的六价铬、总铬和污水总排口废水中的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及武邑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监测点位图:



注: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主要噪声源

-----报告结束-----

附件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h2401802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对我
公司(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
2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78 %,提供资料属实,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温洪文

企业联系人电话: 18631888896

2024年1月15日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1924011507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对我
公司 (1924011507 项目) 的
生产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 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 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75 %, 提供资料属实, 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温洪文

企业联系人电话: 18631588896

2019 年 1 月 16 日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任务编号: 11124011502

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对我
公司 (邯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的
生产 (项目名称) 进行检测。

本次检测,我方积极配合检测公司工作,项目生产运行
工况为 75 %,提供资料属实,生产运行稳定。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温浩波

企业联系电话: 18631888856

2024 年 1 月 22 日

